粤港澳大湾区¹ 人身意外综合保障计划²

	最高赔偿额 ³ (港币)				
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	(以每名受保人每年计算)				
	职业类别1		职业类别 2		
	计划1	计划 2	计划 3 ⁴	计划1	计划 2
A. 人身意外	500,000	1,000,000	2,000,000	250,000	500,000
• 因意外导致身亡 / 永久	(每名子女	(每名子女	(每名子女	(每名子女	•
完全伤残 / 永久完全丧	100,000)	200,000)	400,000)	50,000)	100,000)
失双肢 / 永久完全双目					
失明 / 永久完全丧失一					
肢或一目失明 / 严重烧					
伤 (赔偿按烧伤面积计算)					
• 因意外导致双耳永久完全					
失聪 / 永久丧失语言能					
力(最高赔偿额分别为所列					
金额的 75%及 50%)					
(此保障不适用于已获取保障					
项目B「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					
伤残双倍赔偿」的受保人)					
B. 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伤残双	1,000,000	2,000,000	4,000,000	500,000	1,000,000
倍赔偿					
• 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私					
家车或山泥倾泻而引致的					
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伤残					
(此保障不适用于 70 岁以					
上的受保人及任何受保子					
女5)					
C. 身亡抚恤金	20,000	40,000	80,000	10,000	20,000
• 受保人因意外身亡,其受					
益人可获一次性抚恤金					
(此保障不适用于子女 5)					

	最高赔偿额 ³ (港币) (以每名受保人每年计算)				
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	职业类别 1			职业类别 2	
	计划1	计划 2	计划 3 ⁴	计划1	计划 2
D.信用卡欠款结余保障	10,000	20,000	40,000	5,000	10,000
• 因受保人意外身亡而未能					
偿还其在保险期内所签的					
信用卡账项 (此保障不适					
用于子女 5)					
E. 医疗费用	12,000	25,000	50,000	6,000	12,500
• 因意外引致受伤而需缴付	(每名子女	(每名子女	(每名子女	(每名子女	(每名子女
的医疗费用 (包括专科医	6,000)	12,500)	25,000)	3,000)	6,250)
生、脊医、物理治疗费用,					
但必须由注册医生转介)					
(以每宗事故计算)	1 000	4 = 0.0			
- 延伸保障至中医、跌打费	1,000	1,500	2,000	500	750
用,惟最高赔偿额为每日					
港币 150 元 (受保子女 5					
的最高赔偿额与受保成					
人相同)					
F. 家庭看护费津贴	每日 200	每日 300	每日 400	每日 100	每日 150
•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伤住院,	(每名子女	(每名子女	(每名子女	(每名子女	(每名子女
按注册医生的建议出院后	每日 100)	每日 150)	每日 200)	每日 50)	每日 75)
需在家中接受合资格护士					
提供的护理服务并引致合					
理支出,将赔偿该服务的实					
际费用 (每年最高 31 日)					

- G. 24 小时紧急支援服务及保障 (任何费用或服务必须事先经国际救援服务公司同意及直接提供,当需要援助时,请致电 24 小时紧急支援热线)
 - i紧急医疗救援服务
 - (a)急医疗撤离或送返紧
 - (b)身故后遗体运返费用
 - (c)安排亲属探望(受保人必须连续在外地住院7日以上)(提供一张经济客位固定班次的往返机票及最多5日、每日最高港币1,200元的酒店住宿费)
 - (d)安排护送随行的未成年 子女返港
 - (e)安排受保人治疗后返港 (f)代垫入院按金担保
 - ii 热线支援服务 (24 小时紧急支援热线提供以下支援: 急支援热线提供以下支援: 医疗建议、旅游咨询、领事馆/翻译员/律师转介、更改行程紧急安排及代寻行李等。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)

不设限额 100,000 60,000

单程固定班次机票一张(经济客位)

单程固定班次机票一张(经济客位) 50,000

-

注:

- 1. 粤港澳大湾区是指香港、澳门、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中山、东莞、 肇庆、惠州、江门。
- 2. 居住地是指受保人在保单年度内居住于粤港澳大湾区6个月或以上,并于投保书或书面更改通知内作出相关声明。
- 3. 最高赔偿额: 70 岁以上受保人的最高赔偿额为相关计划的 50%(保障项目 G 除外)。
- 4. 计划 3 只适用于职业类别 1 的受保人士。
- 5. 子女: 指投保人供养的合法子女, 其年龄必须介乎 3 岁至 17 岁, 未婚且未有工作, 或 23 岁或以下的全日制学生。如选择投保「家庭」或「投保人及子女」计划, 受保子女数目不限。

投保注意事项

• 投保资格

投保人及受保配偶必须为从事职业类别 1 或 2 之人士,投保人可按其职业类别选择不同计划

7 11 1 1 1 1		
职业	即业	可选择计划
类别		
职业	A) 室内工作或专业、行政及非体力劳动人	计划 1、2 或 3
类别1	士:	
	律师、会计师、行政人员、文员、教师、学	
	生、医生、诊所护士、牙医、药剂师、核数	
	师、神职人员、股票经纪等	
	B) 户外工作或需作轻度体力劳动人士:	
	医院护士、家庭主妇、营业代表、家佣、外	
	勤员、工厂管工、电子厂工人、侍应生、私	
	人司机、保险经纪、物业代理、发型师、信	
	差、售货员、裁缝等	
职业	技术性或半技术性、但毋须使用重型或危险	计划1或2
类别2	性机械的人士:	(保障范围及保费
	职业司机(不包括拖头车司机或需往返运货	与职业类别1人士
	于内地与香港两地的司机)、印刷技工、制	相同, 唯大部份保
	衣工人、电工、油站职工、厨房工人、面包	障项目的最高赔偿
	师傅、清洁工人(不包括清洁大厦外墙的工	额 ³ 减少至 50%)
	人)、水喉匠(不包括外墙工作及高空工作的	
	工人)、小贩、保安员等	

如投保人从事其他职业类别或为无业人士而欲投保本计划,请联络中银集团保险作个别承保考虑。上述所列的职业只作一般概要之用,有关详情请向中银集团保险查询。